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改〔2024〕23号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B7TP8Y

注册地址：罗定市龙都东路13号301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定市罗平镇蕾北村蕾松塘

2024年7月19日至7月20日，我局会同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平镇蕾北村蕾松塘的罗定（益豚）蕾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进行调查和检查，并开展执法监测。根据调查结果及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20240680）显示，你公司蕾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环保区生物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4168(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00(无量纲)，超标1.084倍；

2、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监测点3#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6、38(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分别超标0.3、0.9倍；环境空气敏感点5#、6#(百子塘村)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8、30(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20(无量纲)，分别超标1.4、0.5倍；

3、厂界北侧外1米处N1夜间噪声52dB(A)、厂界南侧外1米处N3夜间噪声5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夜间标准限值50dB(A)，分别超过排放标准限值2dB(A)、3dB(A)。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19日)；
-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0日)；
- 3、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柳浩身份证复印件；
- 5、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现场取证照片资料（2024年7月19日）；
- 7、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 9、上岗证 15 份；
- 10、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8 份；
- 11、校准证书 11 份；
- 12、《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20240680）及结果报告领取/报送登记表；
- 13、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4〕3号）及送达回证；
- 14、检（监）测委托单；
- 15、采样（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16、检（监）测现场情况记录表；
- 17、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 18、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废气现场采样记录表 3 份；
- 19、固定污染源排气筒恶臭现场采样记录表；
- 20、无组织废气排放采样气象判定原始记录表；
- 21、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采样记录表 2 份；
- 22、周（厂）界噪声检（监）测记录表；
- 23、样品交接记录表 4 份；



- 24、样品流转记录表 4 份;
- 25、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表 4 份;
- 26、标准溶液配制记录表 5 份;
- 27、校准曲线绘制原始记录表 4 份;
- 28、实验前备用嗅辨员选取记录;
- 29、臭气嗅辨配气记录表 2 份;
- 30、污染源臭气样品嗅辨员嗅辨记录表 14 份;
- 31、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污染源臭气测定原始记录 3 份;
- 32、厂界/环境空气样品嗅辨员嗅辨记录表 18 份;
- 33、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厂界/环境臭气测定原始记录 7 份;
- 3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 36、《罗定益豚( 替北 ) 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猪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摘页 P37、P41-42;
- 37、罗定益豚( 替北 ) 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猪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
- 38、《关于罗定益豚（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猪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皮肤》（云环（罗定）审〔2020〕26号）；

3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0、《罗定益豚( 替北 )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猪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摘页 P37-38；

41、《罗定益豚( 替北 )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猪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

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